

CB(1)2035/13-14(04)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敬啟者：本協會已就《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研討，茲將本協會的意見回覆如下：

紙張形式的證券對證券存放及交易後的交收過程帶來了諸多不便，對香港目前已高度電子化的交易環境極不匹配，甚至對香港證券市場基礎設施全面電子化做成了一定障礙。本協會對推動無紙證券市場之方向一直表示支持並認同落實證券無紙化市場制度首階段工作可把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監管框架的法律作出修訂。

本協會認同可分階段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並分批將證券非實物化，及首先將於港交所上市股份非實物化，稍後階段可涵蓋其他證券，如債權證和單位信託等。但各階段的安排須視乎市場的接受程度而推行，同時應定期進行檢討。

本協會支持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法律條例草案修訂可按《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i)通過修訂《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兩項主體法例訂立證券無紙化市場監管框架；(ii)運作事宜及監管工作有關的細節，則可通過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附屬法例中訂明；及(iii)受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事宜。

除首階段的法律條例草案修訂工作外，對日後附屬法例公眾稿諮詢及制定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機制細節，特別是港交所、證券商、上市發行人、證券過戶登記公司及投資者等各持份者因此而改變的角色及相關的權責和收費問題上，本協會將繼續跟進。

敬希詳加考慮本協會的意見，貴會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與本協會聯絡。

此致

立法會《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證券業協會
主席

陳立德 謹啟

2014年9月19日